



万鸿泰

NEEQ: 838901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Venhonta Health Technology_



年度报告摘要

—— 2024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常坤**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管靓
电话	0755-22279376
传真	0755-22279376
电子邮箱	liangguanclarku@163.com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21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545,022.52	2,336,457.58	522.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54,698.36	2,170,739.58	142.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6	0.11	136.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4%	4.8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86%	7.0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413,518.02	2,205,380.62	100.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3,958.78	268,613.26	1,048.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83,988.57	268,745.5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47.20	551,699.43	-3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3.06%	14.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3.06%	14.1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1,4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500,250	62.50%	-8,999,250	3,501,000	1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499,750	37.50%	8,999,250	16,499,000	8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99,750	37.50%	8,999,250	16,499,000	82.5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斌	7,499,750	8,999,250	16,499,000	82.4950%	16,499,000	0	0	0
2	深圳市康美达投资管理中心	3,500,000	0	3,500,000	17.5000%	0	3,500,000	0	0

	(有限 合伙)								
3	刘夏	600	0	600	0.0030%	0	600	0	0
4	黄志国	200	0	200	0.0010%	0	200	0	0
5	王益芬	100	0	100	0.0005%	0	100	0	0
6	王方洋	100	0	100	0.0005%	0	100	0	0
合计		11,000,750	8,999,250	20,000,000	100.00%	16,499,000	3,501,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